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30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9号建议的答复

张理坤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款庄镇“五小水利”和平提水工程供水及青苗补偿一事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情况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款庄镇“五小水利”和平提水工程供水及青苗补偿一事的建议》实为“云南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第五批重点县富民县2014年工程”，工程于2016年1月完工，李兴村~和平提水泵站工程（共建成一、二级泵站）已具备运行条件。2018年7月16日富民县审计局出具《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第五

批重点县富民县 2014 年建设项目决算审计报告》(富审报〔2018〕14 号)。

二、项目竣工验收情况

第五批重点县项目共实施 2013~2015 年共三年项目,共涉及 25 家施工单位,上级要求三年项目一次总体验收,至 2020 年 8 月底 25 家施工单位尚有个别未能如期提交竣工资料,致使竣工验收工作一再延后。按昆明市水务局全市今年内必须完成重点县竣工验收的要求,县水务局计划在 2020 年底前申请昆明市水务局主持竣工验收,通过验收后将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使用。

三、青苗补偿款兑付情况

项目占用青苗在工程实施时兑付了大部分农户款项,目前尚有和平庄、兰家村、李兴村、鲁岔库、青平庄、拖摆丹、小村、阳关山共 8 个自然村 158 户青苗补偿款共计 372893.80 元未兑付,根据 2014 年工程决算审计,富民县水务局将向县政府呈报请示,请求返还上缴的重点县项目节余资金 372893.80 元并责成项目法人(富民县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建设管理局)完成剩余 158 户青苗补偿款的兑付。目前不便之处请您给予谅解。

综上所述,本的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:张树林

联系电话:68815311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理坤	建议编号	(2020) 89 号	承办单位	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 贵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款庄镇“五小水利”和平提水工程供水及青苗补偿一事的 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代表 签名	张理坤			联系电话	138 574
	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